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176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20000A_1110176160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10176160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1017616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制度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4日工程管字第
11103002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工程品質管理組

